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非常時期縣財政定施辦法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8132

號

次

92

本

編次

事

者
存
令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37148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建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會計

1124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政府

訓令

非常時期財政政策實施辦法

查財政部之賦稅已另案飭屬遵照且財政政策實施辦法與本廳所屬各機關無甚關係仰此仰各該廳處知照此令

存九元



附

件

廿九年九月二日 15 時到

92412

省建字第 37148

1-5-10

收文 字第

號

(由事) 為令頒二十六年度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飭遵照辦理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三字第

106828

號

令建設廳

案據本府兼財政廳長擬訂二十六年度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當經提由本府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本年度縣預算草案俟付印完畢另令檢發參攷並分行本府各廳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政府縣金庫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二十六年度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一份既財政部元賦電件令仰該廳自本年九月份起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二十六年度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

辦法一份財政部元賦電一件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九月

壹

日

主席黃紹竑

財政廳長賈士毅

校對秦繩祖

案由：為擬具二十六年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

查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新興事業增繁，變態亦大，前經制定審核標準，提會公決有案。現在各縣預算已核編完竣，正擬提會討論，聞財政部元賦電以現值國難當前，中央與地方均應有非常之準備，關於地方財政，有二十六年度已經開始各級地方預算所列支出款項，應各就其原列數目，極度緊縮，其不急之款，暫停支俾，田餘地，以資戒備。等因，是已經核編之二十六年度縣預算，原係按照平時狀況計劃編列，在此非常時期，自不適用。為適應環境，竭力緊縮起見，所有

各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之收支各款擬以二十五年
度縣預算為根據分別折減再參酌二十六年
度必要情形擬訂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
以期調整而資準備原經核編之二十六年
度各縣預算仍擬發交各縣備參酌是否
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附二十六年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一份。

又附抄財政部元賦電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長賈毅提

二十六年度非常時期縣財政實施辦法

甲關於歲入部分

一、田賦附加應照最後清查調整結果，核定畝數，再按核定附加稅率，及因籌集義教經費，新增稅率，切實稽徵。

二、買契附加應照改定契稅正稅新額，仍以三分附加定率，切實稽徵。

三、屠宰附加應照新定各縣屠宰稅招商及辦全縣最低正稅標額，再按核定附加稅率，分別稽徵。

四、公學產租應照清理結果，所增溢之產業切實稽徵。

乙關於歲出部分

一、關於民政部分之新興重要事項，二十五年年度縣預算所無者，如縣區倉管理費等款，應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二、關於教育部分之新興重要事項，為二十五年年度縣預算所無者，如縣立聯保小學經費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等款，應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三關於其他部分為二十五年年度縣預算所無者，如防空及徵兵各費，應依各專案規定辦理。

丙、縮減辦法

一民財建教各主管之新興事業與國防無關者，一律暫緩辦理。

二各縣政經臨各費，應按二十五年年度縣預算及專案核定新興事業費數目比照省預算折扣辦法一律八折支給。

三警餉及工程人員工資不及市稅者，免予核減。

四區署及義經費應由縣盡力籌措，如有不足應以折減所得之款儘先彌補。

惟邊遠貧瘠縣分實屬無法籌足者得體察情形酌予補助。

五中央所發屬縣之三稅印花稅款及特教補助費如中央不能繼續撥到仍照前條辦法彌補。

六向無補助款項縣分其折扣騰出之款應作為非常時期急需基金專款存儲聽候飭撥濟用。

七、有補助縣分其折扣餘額超過應補助費數目者，所有餘額亦照前條辦理。

八、如折扣之數不足彌補補助費數目縣分，應擬具籌補辦法呈候核奪。

九、各項鄉金及孤貧口糧，應予免折。

十、有堤縣分之堤防水利專款，應依專章，另案辦理，免予折扣。

十一、二十六年各縣經徵處與縣金庫預算，應依據核定二十五年原預算辦

理，仍須與其他各費一律折減支給。

以上辦法應由各該縣長遵照體察各縣實際情形，擬具辦法，開列收支各

款，簡明表呈候

省府核定施行。

6
照抄財政部元賦電

湖北省政府勅諭 密現值國難當前中央與地方均應有非常之準備本部職責所在對於地方財政有應請積極籌措者約舉如左一二十六年度已經開始各級地方預算所列支出款項應各就其原列數目極度緊縮其不急切之款並暫停支俾留餘地以資戒備二地方財源之最可靠者無過於田賦營業稅亦為收入大宗均可為籌措戰費之資源城市負擔在於房租並應同時加意整理三非常時期維持治安尤以穩定金融平定物價準備食糧三者為最要希飭屬隨時妥為籌維並嚴防奸人操縱以免動搖市面以上皆為當務之急至各省市情形不盡相同應各因地制宜希即分飭主管廳局從速擬具戰時財政計畫送部察核並先電復為荷財政部元賦印